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87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公司网上办公系统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人员调整,为了保证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人员配置,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补选董事王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调整后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文胜
委员:陈列、晏国辉、李世锋、黄从运、张玉明、韩勇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从运
委员:张玉明、崔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江西省国资委关于出资监管企业投资管理新要求,公司对原《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88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万青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235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2月9日
3.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12月25日
5.回售款划账日:2025年12月26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12月29日
7.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235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万青转债”。截至目前,“万青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截至2025年12月9日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53元/股的70%(即5.9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万青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转股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程序及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限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日期)。债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账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25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5年12月2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2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暂停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万青转债”回售的申请;
2.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万青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5年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53元/股的70%(即5.9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30%(“万青转债”第6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的票面利率),t=196天(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12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6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30%×196/365=1.235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得“万青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235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稅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暂由各兑付发行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回售实际所得为100.988元/张;②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稅,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5元/张;③对于持有“万青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35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万青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万青转债”,“万青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限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日期)。债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账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万青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12月25日,回售款划账日为2025年12月2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12月2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暂停转股
“万青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万青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万青转债”回售的申请;
2.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25-89
债券代码:127017 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524330 债券简称:25江泥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售期间“万青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17,债券简称:万青转债
2.转股起始时间:2020年12月9日至2025年6月2日
3.截至目前,“万青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转股申报时间:2025年12月23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01号文核准,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为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48号”文同意,公司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万青转债”,债券代码“127017”。目前“万青转债”处于转股期。

截至2025年12月9日,公司的股票已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53元/股的70%(即5.97元/股),且“万青转债”处于最后一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万青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债公司在回售期间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12月23日)起“万青转债”恢复转股。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5-06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 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股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胡金根先生直接持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12%,间接持有120,986,848股,合计持有206,986,8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副总经理胡春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772,03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胡金根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2.49%。因胡春香女士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0.5%。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胡金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胡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5,418,200股减少至73,4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01%减少至14.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胡春香女士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胡金根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2.49%。因胡春香女士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0.5%。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胡金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胡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5,418,200股减少至73,4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01%减少至14.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胡春香女士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胡金根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2.49%。因胡春香女士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0.5%。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胡金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胡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5,418,200股减少至73,4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01%减少至14.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胡春香女士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胡金根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2.49%。因胡春香女士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0.5%。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胡金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胡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5,418,200股减少至73,4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01%减少至14.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胡春香女士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胡金根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2.49%。因胡春香女士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0.5%。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胡金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胡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5,418,200股减少至73,4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01%减少至14.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胡春香女士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胡金根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2.49%。因胡春香女士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0.5%。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胡金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胡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5,418,200股减少至73,4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01%减少至14.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胡春香女士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胡金根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2.49%。因胡春香女士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0.5%。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胡金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胡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5,418,200股减少至73,4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01%减少至14.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胡春香女士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胡金根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2.49%。因胡春香女士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0.5%。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胡金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胡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5,418,200股减少至73,4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01%减少至14.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胡春香女士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胡金根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2.49%。因胡春香女士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0.5%。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胡金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胡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5,418,200股减少至73,4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01%减少至14.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胡春香女士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胡金根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2.49%。因胡春香女士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0.5%。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胡金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胡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5,418,200股减少至73,4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01%减少至14.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胡春香女士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胡金根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2.49%。因胡春香女士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0.5%。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胡金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胡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5,418,200股减少至73,4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01%减少至14.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胡春香女士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胡金根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2.49%。因胡春香女士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0.5%。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胡金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胡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5,418,200股减少至73,4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01%减少至14.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胡春香女士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胡金根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2.49%。因胡春香女士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0.5%。
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胡金根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结果情况告知函》,获悉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胡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5,418,200股减少至73,494,000股,持股比例由15.01%减少至14.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金根先生、胡春香女士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2.9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